

1923 年

第

卷

第

40

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四十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發行

# 目錄

##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附議決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六號

(附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六號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咨

(大本營軍政部核發人民槍枝執照簡章)

(續前次會議委員名單)



## 公電

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鉅猷呈 大元帥有電

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方鼎英呈 大元帥江電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等呈 大元帥支電

## 批示

大本營建設部批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本營特令三

本營特令二

本營特令一

陸軍軍醫監官官制

陸軍軍醫監官官制施行細則

附錄

大本營特令其

提示

陸軍軍醫監官官制施行細則

陸軍軍醫監官官制施行細則

陸軍軍醫監官官制施行細則

公報

#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何家猷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宣傳局局長鄧慕韓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自由爲廣東宣傳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十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盧諤生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承翼爲大本營財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王仁熙爲大本營出勤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和中呈請辭職朱和中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二一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羅繼善張麟爲大本營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一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上校副官陳煊少校副官黃民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令

特任孔庚爲湖北討賊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鴻逵爲湖北討賊軍第一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朱和中查辦廣東兵工廠員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化民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增城命令傳達所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謙爲大本營軍政部軍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鄧泰中現在出差軍政部長着該部軍務局局長胡謙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調任大本營高級參謀李宗黃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子毅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總務廳長李景綱署理大本營財政部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任命李炳垣署理大本營財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呈稱軍務局長馮祝萬懇請辭職馮祝萬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張開儒呈上校副官胡家弼余壯鳴久曠職守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呂必籌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令

據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呈稱故團長梁沾鴻轉戰數年勳勞卓著此次身先士卒中彈陣亡擬請追贈陸軍少將并按照陸軍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等語梁沾鴻着追贈陸軍少將并由軍政部給予一次卹金以彰忠盡而慰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一八

大本營黨務處大本營宣傳委員會廣東宣傳局均着即行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派雷大同為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派李宗唐喻世鈞汪福魁王寶賢為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元帥令

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大元帥令

特派楊西巖爲禁烟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熙績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內政部第二局局長劉泳閻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泳閻爲大本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大元帥令

派宋以梅爲欽廉安撫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徐希元爲大本營內政部第二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內政部長徐紹楨呈請任命陳新變爲大本營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毅爲大本營高級參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三三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次師大印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大本營內務處長翁聯壽呈請任命劉澤榮為大本營內務處長等因奉此  
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八日

次師大印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內務處長翁聯壽呈請任命劉澤榮為大本營內務處長等因奉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廣東海防司令陳策

據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呈稱竊職部設在黃埔船塢局辦公所有該局傢私機器等件自應飭屬妥爲保存以重公物現查封存之機器等件半多鏽壞若不勤加打磨油擦日久必將爛發以有用之物棄之無用之地殊爲可惜司令現擬集熱心同志籌集經費就魚雷船塢兩局原有機器先行整理合用再招集工人製造本部各台炮件及其他精利輕便毒烈等炮類藉充我軍軍實一俟辦有成效所出軍用品試驗適用再由帥府撥款接濟惟船塢局前係海防司令陳策派員管理現該部所派管理員雖經撤回司令經已派員管理惟未奉有帥座明令欲加整理動用於事權手續不無窒礙之處應請令飭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即交職部兼管以一事權而便整頓所有擬整理機器集貨製造炮件兼管船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令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竊委員等擬辦保證民產一案呈奉帥座第六三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由會籌議連日以來擬定保證辦法圖說一紙並繳納保證金須知一紙理合繕陳鈞察再本會係爲地方善後而設對於民業應負保障之法擬請詞後本會與將來開辦之民業保證機關互相聯絡所有對外各事請與本會會銜對內各事請由本會副署庶事易舉而人民實受保障之益以上所陳辦法如蒙採擇請指令該民業保證機關遵照辦理並乞指令祇遵等情併附圖說一紙繳納民業保證金須知一紙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圖說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該民業保證機關查照辦理民業保證圖說繳納民業保證金須知一併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 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現屆鹽引冬銷正旺之期正賴各鹽船源源運載以應銷場着北江各軍隊將所封用各鹽船一律即行交回各鹽商收管應用庶便運銷而裕餉源合亟令仰該總司令即便嚴飭所屬一體遵照毋任延抗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〇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鄒魯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現據台山縣縣長鄺明溥呈稱前奉大元帥面諭前敵軍餉緊急着即籌借壹萬元交鈞部核收於征收糧稅項下抵解等因遵經籌借壹萬元解繳鈞部照收給發印收存據惟此項籌借墊解之款財政廳署無案可稽將來職縣收有糧稅等款呈請抵解恐多窒碍理合呈懇察

核俯賜轉請大元帥令行財政廳知照核入收支俟職縣征收有款再行列批抵解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察核俯賜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一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據湘軍總司令譚延闓呈稱頃接職部電務處長劉競西函呈(一)韶州電報局至關重要照例須十餘人辦公現僅四五人源潭局担任轉報事極繁劇亦僅三四人詢以因何不請加派人員一因經費困難員役薪公未發放者已近一年一因收入極微日用伙食且難爲繼(二)職爲靈通消息起見擬將各電務員暫行分派韶州源潭兩局帮同辦公所有給養一切均自行料理但幾經交涉韶州局長雖勉強承認尙難免侵越之慮(三)韶關共三線原以一線通電報二線三線通電話現在第一線通報非由源潭局接轉不能暢通二線三線則完全無用縱使始興韶州間消息敏捷而韶廣難以暢達仍屬無裨事機亟應設法整頓修理線路等語據此理合呈請鈞座轉飭廣東電政監督設法辦理并通令各電局對於

職部電務員開誠接洽以便合作而利戎機爲禱等情前來據此查北江軍隊雲集通報消息最貴靈敏  
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四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二號  
大元帥  
廣東省長  
陸軍部  
財政部  
內政部  
長  
葉恭綽  
徐紹楨  
廖仲愷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案奉大元帥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  
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  
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效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  
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多  
有未喻非得各機關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管有稅契及發照  
各機關務希勸告人民於稅契或領照之外仍分別赴局領証以爲業權永久之保障似此辦法庶可冀

領証營業倍加踴躍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內政部財政部廣東省長公署分別轉行財政廳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省長即便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三號

令大理院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廣州市市長孫科呈稱竊市長案奉鈞府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効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當有未喻非得司法方面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凡關於市內不動產爭執者當呈驗契據時必須領有民產保證方得認爲有效否則

暫緩審理似此一轉移間凡應赴局領証者自必倍加踴躍似於民產保證前途不無裨益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大理院轉行各級司法署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查照轉行各級司法署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四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據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呈稱竊職軍前奉楊總指揮命令担任作戰軍後方警備運輸傳遞事宜曾經由省至石依命配備幸免隕越嗣以作戰軍節節前進復奉楊總指揮命令延伸至東江左岸營水博羅一帶並奉帥座令催職責所在敢不遵行惟是職部自返省以來每日收入僅省城防務經費四百元外軍政部日支五百元幾至分文無着而每日火食支出將達一千元一切活支尙不在內東羅西掘智力俱窮依照此次楊總指揮所指定職部任務自增城石龍以達龍華响水警備地域縱橫近二百里設置地點大小至數十處縱各處之給與便利交通無阻而出發火食等費分文無着况道路遙遠

交通梗塞小數部隊零星分佈尤非給予數日給養不易維持除已令飭所部集中石灘相機分配並呈報楊總指揮查照外爲此仰懇帥座令飭軍政部迅將職部欠款萬餘元掃數發下俾便設施無任感禱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已令飭軍政部查照發給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五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長黃隆生

據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報竊本部前奉帥令自十一月起撥給規定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八萬餘元業將部款困難情形呈准展緩一月以便斟酌担任在案刻下展緩之期已過而部中收入的款仍祇有印花稅一項此外造幣廠整理紙幣委員會等機關雖竭力進行着手開辦然輒因此次東江戰事再發生與發售獎券不免爲敵黨所破壞經售無幾影響所及以故收效尙遲且印花稅一項經于去月中因軍事緊急已悉數撥交公安局直接代付軍政部并經軍政部派員往收以資省便本部爲先其取急計目下實在更無的款可以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惟有再呈鈞座籲請俯賜鑒核續准展



緩一月一俟十二年一月份起再行酌量担負以資籌措而免竭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再展緩一月實行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各部局處每月經費在財政部未實籌發以前仍由該司照常撥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七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

據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稱竊十一月七日奉鈞座第三四二號訓令開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職奉大元帥江午電令內開電政監督署監督其務覽戎馬方殷電報電話均關重要仰該署迅即添線加設電報機一副并利用廣州石龍間電報線添架電話直達大本營以利戎機而期敏捷水線或利用或添設並着迅速妥籌架設爲要等因奉此當即遵照辦理一面派工匠裝掛電線一面派總管麥蔓樓持函往電話局商借過海線茲據覆稱現准大函擬借用敝局過海線一條作爲電報線本應照辦惟查敝局過海線原不敷用除借與大本營廣州電報局暨軍用電信管理處應用

外益形缺乏支配維艱故前兩月兵站總監部向敵局借用水線亦無法以應率由該局自行購線敵局代爲安設而已是則敵局水線之無可借撥當蒙亮察現兵站總監部行將收束則其水線當可移歸貴處借用請即轉商該部或如尊意也相應函覆請煩查照等情似此情形商借已經不能而職處每月不敷經費約萬元水線費鉅實無力購買且恐稽延貽誤兵站總監部既經裁撤前裝設之過海水線當然需用伏乞俯察迅賜飭交職處使用俾得早日架設而利戎機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兵站總監部查照辦理可也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現在兵站經已收束所有過海水線懇請令飭電政監督派員到職部交通局接收以利戎機緣奉前因理合呈覆察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行派員接收趕爲裝置以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七九號

令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據新豐西區鄉團團長潘士先漢興陳覺潘毅潘傑等由英德來電報稱陳逆旅長顏國華欲由新豐襲

攻英德民等聯集鄉團於江日將逆旅長擒獲并奪機關槍一挺惟賊黨仍熾乞迅飭隊前來提解鎮攝等情前來據此除令由秘書處傳諭嘉獎外仰該總司令即便派相當軍隊聯合鄉團前往鎮攝并提解該逆將願國華來營聽候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〇號

湘軍總指揮魯滌平  
湘軍總司令楊希閔  
湘軍總司令譚延闓  
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

此次吳逆佩孚喉使在贛各軍乘東江戰事方殷之會大舉入寇北江連陷南雄始興等縣勢將進逼韶州我滇湘各軍聯合作戰共張撻伐江口一役挫其前鋒乘勝而前勢如破竹俘虜斬獲至於數千旬日之間肅清逆氛餘寇遠逃北江大定捷報頻來嘉慰殊深所有前敵作戰將領及官佐士兵着滇軍總司令楊希閔湘軍總司令譚延闓湘軍總指揮魯滌平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等一律傳令嘉獎並勗以國亂方殷軍興未艾有勇知方殺敵致果挽既倒之狂瀾拯民命於胥溺惟我忠勇將士是賴宜繼此再

接再厲共襄大業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總指揮  
師長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八二號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為令行事案據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呈稱呈為議決修正民產保證條例呈候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事  
竊委員等前條具辦法擬辦保証民產經奉帥座指令核准有案正擬通告市民週知復准廣州市市政  
廳第二二四號公函內開案奉大元帥令發貴會提議通過民業保証條例十四條到廳當以該條例尚  
有未盡適合之處即經詳加攷慮畧為修正以期推行便利並經呈奉大元帥指令第六五八號開據本  
廳呈送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証條例清摺請察核由奉令呈及清摺均悉准照修正條例施行此令等因  
奉此相應將本廳原呈連同修正條例清摺鈔送貴會希為查照備案為荷等由附原呈一件修正條例  
清摺一扣到會准此委員等以為事關民業攷慮不厭求詳當經迭開會議共同討論並於本月六日常

會由民產保證局李局長出席會議對於市政廳條例畧有修改一致議決即將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即日公佈實行以期民業早資保障所有委員等議決修正市政廳條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乞分令廣東財政廳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廣州市政廳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鈔發條例令仰該省長即行轉飭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廳遵照此次修正條例辦理此令

計鈔發民產保證條例一併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議決修正廣州市民產保證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係爲保障人民私權杜絕朦混妄報而設

第二條 一切民有不動產不論以前曾否奉有官廳佈告及批示均須赴民產保證局繳納一

次過之保證金領取民產保證其前經繳款由官廳承領有執照者亦須一律赴局領証但不用繳納保證金祇繳納証書費計每張收銀一元

第三條 凡已經領得民產保證之業無論何項機關不得再行投變

第四條 本條例公佈後各該業戶應將產業座落四至及價值詳細開列連同本身上手契照赴局驗明分別繳款領證另備該契照之鈔本或影本存案原契照即日發還

第五條 保證金按照產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六條 產價由業戶自行估定申報但不得低於原契照所列價格

第七條 如有買得經領民產保證之產業欲將產價呈報增加時應將上手業主領得之保證轉赴民產保證局請換新證其征收保證金辦法應於新報產價金額內除出原報價額祇照增報部分按照定率征收之

第八條 市內各業戶須自佈告日起限十日內繳款領證逾期領證者得按照所逾日期之多寡另訂章程處罰之

第九條 如有將官廳已經取銷之契照或偽造契照瞞請領證者除將已繳項沒收及按照產價加倍處罰外并治以應得之罪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領有民產保證之產業買賣典按訴訟俱不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凡經查確屬於官產市產者仍由該管機關照常辦理但商店民房須經善後委員會派員到該管機關會同審查判定之

第十三條 如人民發覺辦理此項民業保證之官吏有營私舞弊經證實時善後委員會得指名彈劾由當局免職查辦

第十三條 爲保障民業起見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對於民業保證局及其附屬機關所辦事件每日各派二人會同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會議決後呈

大元帥公佈施行

大元帥公前派員

莫士烈 本洲閣自觀東此式善發委員會總大發呈

每日表形二人會同總照

莫士烈 欲對訓列家強良東此式善發委員會總發另表對訓列其附觀發開總無再

總發由官風莫總查辦

莫士烈 暇人又發覺總照出序另表對訓列其附觀發開總無再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八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為政務廳長古應芬未到以前擬委陳樹人暫行代理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職署政務廳長一職於古應芬未到任以前權委職署秘書長陳融暫行兼代業經呈報

鈞帥察核在案現陳融呈請辭去本兼各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經予照准政務廳長一職擬委陳樹人暫行代理伏乞照准並候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四十

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八日

廣東省長廖仲愷

大元帥指令第六六九號

令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海防司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呈請令飭廣東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即交該部兼管乞察核令遵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職部設在黃埔船塢局辦公所有該局傢私機器等件自應飭屬妥爲保存以重公物現查封存之機器等件半多鏽壞若不勤加打磨油擦日久必將爛發以有用之物棄之無用之

地殊爲可惜司令現擬集熱心同志籌集經費就魚雷船塢兩局原有機器先行整理合用再招集工人製造本部各台炮件及其他精利輕便毒烈等炮類藉充我軍軍實一俟辦有成效所出軍用品試驗適用再由帥府撥款接濟惟船塢局前係海防司令陳策派員管理現該部所派管理員雖經撤回司令經已派員管理惟未奉有帥座明令欲加整理動用於事權手續不無窒碍之處應請令飭海防司令將黃埔船塢局卽交職部兼管以一事權而便整頓所有擬整理機器集貨製造炮件兼管船局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令遵謹呈

大元帥孫

長洲要塞司令馬伯麟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〇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轉呈江防司令楊廷培等呈繳十二年度預算書由

呈悉國家預算應由財政部彙總辦理仰該部長逕咨財政部辦理可也預算書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轉請核飭辦理事現據廣東江防司令楊廷培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一一九五號開准大本營財政部咨請飭屬編造十二年度歲出歲入預算書一案原文邀免冗叙外後開合亟鈔印原件隨文併發仰該司令迅卽飭屬遵照於文到三十日內依式填送兩份賚呈本部以憑彙轉毋稍玩延爲要此令計發預算書及登記方法各一份等因奉此遵卽依式趕編查職部係十一年十一月改組十年度係水上警察廳與現時編製不同且是年度未經歷滿卽逢政變經費未經發完造送各月計算書表在省長公署遺失存檔冊底又因本部住軍隊遺失經廣東省長徐訓令龍前廳長呈復有案實支數無可比較所有遵令編送十二年度支出預算書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二份呈請核明彙轉伏候指令祇遵至職部所管巡艦尙有飛雲光復二艦軍興後尙未查有下落一俟收回再行追加預算合併陳明等情并據廣東憲兵司令陳可鈺暨廣東討賊軍第二師師長周之貞呈同前情據此查編造十二年度預算一事迭經職部轉飭各軍事機關遵辦在案現據該司

令等造具十二年度預算各三份送部請予核轉前來應准照辦除各抽出一份留部備案外理合具文檢同該司令等所呈預算書各二份轉請

鈞座察核俯賜飭辦理實爲德便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 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一號

令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

呈擬具民業保証辦法併附民業証圖說及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樣本請鑒核指令祇遵由呈及圖說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擬具民業保証辦法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事竊委員等擬辦保証民產一案呈奉

師座第六三二號指令內開呈及條例均悉應照准已令行廣州市政廳辦理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由會籌議連日以來擬定保証辦法圖說一紙並繳納保証金須知一紙理合繕陳鈞察再本會係爲地方善後而設對於民業應負保障之法擬請嗣後本會與將來開辦之民業保証機關互相聯絡所有對外各事請與本會會銜對內各事請由本會副署庶事易舉而人民實受保障之益以上所陳辦法如蒙

採擇請指令該民業保証機關遵照辦理並乞

大元帥指令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計附圖說一紙繳納民業保証金須知一紙

廣東地方善後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二號

令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

大本營秘書處第六〇二號公函開選啓者頃奉

大元帥交下貴所長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乞備案呈一件奉

諭應由大本營另頒關防該所自刊印信應自行註銷等因奉此遵卽鑄就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

曰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長相應一

併函送貴所長查收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遵卽於本月二十七日敬謹啓用理合將啓用關防日期

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四五

大元帥

大本營駐增城命令傳達所所長胡謙謹呈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三號

呈報台山縣縣長鄺明溥解款數目請飭財政廳核入收支由

呈悉准予行廣東財政廳長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台山縣縣長鄺明溥呈稱前奉

大元帥面諭前敵軍餉緊急着即籌借壹萬元交鈞部核收於征收糧稅項下抵解等因遵經籌借壹萬元解繳鈞部照收給發印收存據惟此項籌借墊解之款財政廳署無案可稽將來職縣收有



糧稅等款呈請抵解恐多窒碍理合呈懇察核俯賜轉請

大元帥令行財政廳知照核入收支俟職縣征收有款再行列批抵解等情據此理合轉呈

察核俯賜令飭財政廳查照辦理實叨德便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四號

令廣東財政廳廳長鄒魯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

呈奉命辦學懇請開出廳局各職俾得專心教育事由

呈悉前據該廳長一再呈請辭職當以軍事未竣財政亟需整理迭經慰留在案茲復據呈以奉命辦學  
未便再任廳局他職請開去本兼各職等情熱心教育至足嘉尚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奉命辦學懇請准予辭去廳局各職俾得專心教育事竊魯奉

命任爲財政廳長之初自維任重力微再四懇辭未獲邀准其時軍事緊張祇得遵命就職聲明此  
次接任財政廳長一職係勉遵

鈞命暫爲承乏仍懇隨時另簡賢能接替以資治理辦理以來阻梗多而成效少深懼有誤大局用  
是續請辭職非特未蒙俞允益且委以兼任籌餉局會辦之職立即呈辭復行留慰有加頃又奉  
命兼任爲國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當此軍書旁午

鈞座仍然注意教育奉任之下敢不實力奉行冀無負

鈞座爲國樹人之至意但教育爲國家根本之圖民國成立擾攘十餘年未克治理者原因雖多而  
教育不進步實其總因誠以人才太缺乏不能供國家之使用民智不普及無以促社會之改良也  
而師範學校則又教育之本源今已奉命職長師範倘有他職牽涉必至分心難期大效非特一人  
之覆餗堪虞更恐無以副

鈞座整頓教育之盛心况財政事宜受任於軍事危急之時遵

命勉力支持刻軍事已大轉機另派賢能自易整理用是懇切陳詞務請准予開去廣東財政廳長

兼籌餉總局會辦等職俾得專心教育不勝急切待命之至謹呈

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廳長 鄒魯團  
兼大本營籌餉總局會辦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五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請升任該部科員羅繼善張麟為該部科長由

呈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為遴員署理本部局長並薦任本部科長呈請

鑒核令遵事竊本部第二一局局長前呈請以本部科長李承翼暫行兼代業經呈明在案現查前署

第二局局長盧謬生另有任用應請免去局用署職遺缺擬請以李承翼簡任所遺科長一職查有本部科員羅繼善堪以薦任又本部科長任傳伯另有任用應請免去本職遺缺查有本部科員張麟堪以薦任除由部令先行分別派充外理合呈請

大元帥俯賜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六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為訂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乞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附原呈

呈爲做照通例訂定律師委員會章程懇請俯准備案事竊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所定得不經考試而充律師之資格原屬甚嚴卽富有經驗學識者亦每爲資格所限而無從領得律師証書故于律師考試未舉行以前自不能不諒予變通現迭據潘元諒等紛請甄拔前來惟因護法政府成立以後尙未有甄拔律師章程公布無從援據審議院長再四思維特做照通例訂定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一十四條除布告外理合將章程繕呈

察核懇請

俯准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依本章程受甄拔之人員以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 一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二 在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之學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而成績優良者

- 三 曾在國立或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滿五年以上者

- 四 在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滿三年以上畢業曾應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 畢業學校如前款並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職者

- 六 在經呈准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肄業法政學科滿三年以上畢業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取具教育部或本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 七 修法政學科得有畢業文憑並曾充推檢滿三年以上或曾在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任委任以上職滿五年以上或曾在第三款所列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滿三年以上者

- 八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及格並曾充推檢者

第二條 前條各款人員如有志願執行律師職務者除自行聲請甄拔外得由各省高等審檢兩長或各法校校長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將足資證明資格文件送由本院轉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甄拔律師委員會由兼理司法行政事務大理院長委派左列職員組織之

一 會長一人

二 委員四人

三 事務員無定額 其設置員數在二人以上時應以一人爲主任事務員

第四條 甄拔文件到會時應由委員長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爲調查員任審核之責

第五條 調查員於左列憑證書類分別審核完竣時應擬具意見書報告於委員長

一 畢業憑證

二 教授講義及聘書

三 畢業分數

四 充當法官或司法行政官之委札憑狀

五 曾應前清法官考試之及格執照

六 會應文官高等考試之及格證書

調查員對於前項憑證書類審核後認為猶未足以證明其資格時除命受甄拔人員補呈文件外并得命其到會詢問或舉法律問題命其以口頭或書面即時答覆

第六條 前條意見書應自配受文件後於五日內提出於委員長

委員長接受前項意見書後定期開委員會但委員長認為調查仍未盡至時得更為前條二項之處分

第七條 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八條 委員會開議以委員長兼議長委員長有事故時以資深委員代行議長職務

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受甄拔人員審議免試與否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之可否同時取決於議長

第十條 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為左列之處置

一 審議應免試者給予免試合格證書并通知受甄拔人員

二 審議不應免試者將原呈憑證書類發還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款免試合格證書應自接受通知翌日起十日內繳納證書費二十元印花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七號 稅費二元到院請領

第三條 領到前項免試合格證書者應於二十日內依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五條規定繳納費用請領證書

逾前項期間尚未到院請領者即將審議免試原案註銷

第十三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布告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七號

令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總司令 路孝忱  
大本營參軍兼督戰隊長

呈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接替由

呈悉東江逆軍節節敗退我軍追敵已遠該督戰隊長名義應准予取銷至該參軍久歷戎行夙著勞績殊深倚畀所請辭去大本營參軍及山陝討賊軍司令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五五

附原呈

爲呈請准予辭職另簡賢能接替免招愆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孝忱幸蒙

知遇渥沐

栽培服務參軍處參軍已將一年復荷

任命爲山陝討賊軍司令暨督戰隊長自維輕才難膺重寄但

鈞座既不以驚駘見棄焉敢自外生成故奉命以來竭誠供職勉効馳驅以期稍盡棉薄仰贊

高深不意圖報正殷流言恐懼與其遺誤於日後曷若退避於幾先用是不揣冒昧備文呈請

鈞座免去本兼各職另簡賢能接替在孝忱受恩深重報効有時伏祈

俯賜批准曲予成全免招愆尤無任禱企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山陝討賊軍總司令路孝忱  
參軍處參軍兼督戰隊長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八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請辭職由

呈悉准予辭職已另有明令發表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職本愚庸謬蒙

簡寄受

命於風水爲災之時視事於軍書旁午之日雖幸託

福威未嘗貽誤惟職非電政界出身指揮監責終覺不能直捷快當常恐有誤軍機用敢伏祈

鈞座准予辭職另

簡賢能實爲德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七九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悉准予備案預算書表冊存此令

呈繳衛生局造報四五月份各種書表冊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附原呈

爲呈報專案准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准大本營秘書處第五一二號函開頃奉

大元帥令自兵站設立于今數月供給軍需關係重大比日人言嘖嘖指摘孔多事以久而弊生人亦衆而難齊不有整飭無以別是非而明賞罰綜名實而示懲勸茲特派東路討賊軍總司令許崇智秉公查辦仰卽分別賢愚詳具功罪條列情狀呈復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卽

希查照等由茲特由敝部設立查辦兵站委員會除函請各軍派員與會外並委定許崇瀨爲委員長尅日開始辦理以專責成而資考核相應函達查照所關於應行調查事項均由委員會直接辦理務希通知各局遵照至初公誼等由當經函覆并分行各局遵照在案嗣接查辦兵站委員會函致編辦表冊備檢單據送核等由當經照辦并經理局編成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表收發糧食軍品煤炭各表及收據單據領據各粘簿分別呈送察核辦理在案茲據衛生局長李奉藻將編成四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本各院隊領款表三本雜支舟車費表三本收發衛生材料冊三本五月份支出計算書三本收支對照表三本文具表三本舟車旅費表三本衛生材料中藥費表三本西藥費表三本殮埋費表三本各院隊領款表三本殮埋隊工食餉項表三本收發衛生生材料冊三本四五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四五月份各部隊院領藥領據五十二冊呈繳前來業經核覆無異除將同樣各書表備檢全份連同單據粘簿領據粘冊送請東路討賊軍總司令查照轉發委員會查核辦理外理合備文連同各種書表全份呈報

鈞帥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謹呈(徐偉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〇號

令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

附原呈

呈為呈請察核事本月廿三日奉

鈞令內開查有蔣德安等携帶鉅款來省運動軍隊仰即嚴密捕拏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員馳往本市西關富善東街十八號門牌裕德店內將蔣德安及覃康履廖鴻初李秀青等四名另港銀行存款二張一張二萬元一張一萬五千元又港紙一百一十五元金時鏢一個併解到局訊據蔣德安稱貴州人今年三月到南寧沿途帶貨至梧州發賣該三萬五千元銀單係賣貨價款因廣西道途難行故將款滙往香港擬由港回黔另因前托賴亮輝賣貨伊將貨款騙逃現拿獲在

廣州市憲兵司令部處須來省訴追質證故於陰曆十月初一日到廣州從前並未到過情形不識言語不通無從運動軍隊尤與該省袁祖銘不識且已於本年二月出門更無受袁命令之理訊以所販之貨初稱猪毛田七嗣訊以猪毛田七不值此項巨價伊後供稱係販運烟土是實該項烟土在貴州成本每百兩約銀八十元由廣西沿途軍隊保護至百色每百兩納費銀十五元由百色到南寧每百兩保護費二十元由南寧到梧州連船費共四十五元統共每百兩共費七十九元在梧販賣每百兩約銀一百八九十元至二百元之譜賴亮輝逃騙之款共銀二萬二千五百元亦是從前交烟土與伊販賣之價欸其他並無別情如查有運動軍隊及不軌情事甘依軍法槍決惟販賣鴉片是違禁的但廣西軍隊公開販運故在廣西發賣民自知錯請酌量處罰准予具保出外如查有運動軍隊等事隨時帶案甘心伏法又稱現在患病如未准保以前請准親友探望等語查蔣德安雖不認有運動軍隊及不軌情事而販賣鴉片供證確實依法自應處罰其覃壽康一名據供梧州友興店伴與蔣德安無關不過蔣德安在梧州時係由友興居住現在因事回省故與蔣德安同行等語查蔣德安係價販烟土伊在友興店居住則其所帶烟土當由友興店替其發賣收欸等事且伊欲擴充業務於廣州故由覃等同行前來是覃康履一名不能認爲無關係至於廖鴻初李秀青二名係梧州小販來省買貨非與蔣等同行不過與裕德店東相識故到該店致連帶獲案總核

本案蔣德安不認運動軍隊查訊尙無證據但慣運烟土依法應將款充公俟繳案後交保候查其覃康履一名與蔣德安同行應俟該案結束時一同交保其廖鴻初李秀青二名訊與本案無關應准先行交保省釋所擬是否有當理合連同供詞呈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廣州市公安局局長吳鐵城囑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潛

呈請追贈陣亡團長梁沾鴻少將并給卹金一千五百元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少將并由該部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東路討賊軍許總司令呈一件請從優撫卹該部第八旅第十五團陣亡團長梁沾鴻一案查該故團長梁沾鴻轉戰數年勳勞卓著此次身先士卒中彈陣亡擬請追加少將並按照陸軍戰時卹賞章程第一表之規定照少將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五百元以昭忠盡而慰英魂所有議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飭遵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三日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二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潛

早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早爲擬定籌付梁鴻楷所部軍款子彈各緣由乞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座發下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四軍軍長兼安撫使梁鴻楷敬日由江門來電開萬火急廣州大元帥睿鑒府密申鄧諸逆率隊入犯經於馬電呈報禡日拂曉敵由電白屬莊洞馬踏望夫各路來攻林黃兩部不支紛紛退却職部第八團原在新墟儒洞分防聞警馳援將敵衆擊退迨逐十餘里後敵大隊繼至我衆寡懸殊迫得暫退版村平岡嘴一帶待援反攻職團集日聞報立將剿匪各部口口死援口口晨督率進發誓除逆寇復我高雷惟子彈因剿匪用去已多現存無幾不敷應敵之用刻已電請飭部撥給現在大敵當前頃刻異勢我軍有槍無彈與徒手同曠日久空軍米尤急林黃兩部迭告絕糧已完全由職部撥濟陽江地方收入因軍事停頓挹注俱窮查兵站收束以來東江各軍由軍政部發給軍米草鞋費每兵按月三元二毫歷辦有案懇鈞座飭部照案先給職部及林黃兩部一個月軍米草鞋費二萬五千元嗣後照給至南路軍事結束時截止并即撥發七九彈十萬粒六八彈四萬粒五响彈二萬村田一萬七生的半管退山砲子母彈一百發開花彈五十發配口底火引信火速解交來陽濟急以利戎機危急須臾迫切待命伏候電遵等因奉此竊查現

在省庫奇絀對於東江作戰軍日需給養時苦不給而該軍出發兩陽既負有作戰任務所請亦未  
可緩視擬懇

鈞座電令暫在西江各縣提籌以資挹注至所需子彈則由職部就每日各廠產額酌量發給所有  
奉交擬定籌付該軍軍款子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

帥座察核示遵謹呈

大元帥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式年十式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三號

呈悉此令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報遵令裁撤該處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六日

附原呈

爲呈報遵令裁撤日期事現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六一二號內開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元帥令現在戰事進步全粵即可肅清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無繼續辦理之必要着即行裁撤此

大元帥令同日又奉

大元帥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職處係于本年七月十七日奉

令籌辦于十月二十七日呈報成立計籌辦期歷三月有奇又截至十一月二十七日奉令裁撤日止合計開辦恰一閱月所有籌辦費用及一個月分之職員薪俸暨經常臨時各費計共支銷捌千餘元該款已由督辦以私人名義向外揭借墊支清楚除將經管收支款目趕速逐一造具清冊呈報核銷并俟專案官產投變得價由辦理專員如數撥交督辦歸還墊款俾清手續外奉令前因理合先將遵令裁撤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奉

胡景翼

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令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呈報到差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月一日奉

鈞座簡任狀開簡任馬超俊爲廣東兵工廠廠長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卸廣東兵工廠廠長朱利中移交木質鑲錫關防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之關防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廣東兵工廠廠長前來超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六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六八

俊遵令于十二月二日到廠視事理合將到差及啓用關防日期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兵工廠廠長馬超俊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五號

令撫河招撫使馬曉軍

呈報就職及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本年十月五日案奉

帥座任命曉軍爲廣西撫河招撫使並頒發木質鑲錫關防壹顆文曰撫河招撫使之關防象牙小章壹顆文曰撫河招撫使等因奉此遵于十二月一日在梧就職視事敢用關防理合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撫河招撫使馬曉軍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六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

呈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呈請褒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煥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原呈

呈爲懇賜褒揚匾額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廣東省長公署咨開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三師師長鄭咨開據封川縣德坊聯團團總葉瑞烘呈稱竊此次西江討逆團總于六月六日恪奉鈞部命令督帶團丁四百五十名出發分駐雙塘迆各要隘扼守準備截擊並經據探敵情迭行呈報奉指令屢以毅力堅持相勗勉及七月大軍水陸夾攻團總奉鈞部令督團協助隨于十三日收復長岡埠市十五日克復封川縣城當奉第一師李師長濟深命令駐紮縣署維持治安並賞給軍米五包迨二十日復奉大本營直轄陸軍第四旅張旅長振武委爲縣知事然僅到任三月卽已交卸所有各節均經呈報鈞部在案惟查六月三日鈞部訓令內開有倫或團費不敷准由地方官紳妥籌將來列冊呈報縣知事轉呈省長核實報銷扣抵撥還之令仰見鈞憲考慮周詳足資鼓舞團總計此次自六月出發至七月復城共計四十日用去團費銀五千零三十六元該項概由團總籌借支給依令自應列冊報縣轉呈核銷發還第以國難未平軍需孔亟團總亦國民一份子縱不能如子文毀家紓難亦當效卜式輸財助邊藉以稍盡義務于鄉國用是不願呈縣轉請撥還惟懇鈞部鑒納徹誠核實報銷作爲團總報效爲此備文呈請轉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敵師此次轉戰西江當時該團總集合民團扼守要隘協同截擊洵屬爲國勤勞異常出力且墊支團費耗去五千餘金竟能仰體國帑艱難自行呈請核銷作爲報效似此志行求之晚近尤爲不



六、可多得相應備文咨請查照擬請溫諭嘉獎該團總葉瑞烘庶使各界知所觀感則愛國之念勃然奮興于世道人心不無小補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封川縣德坊聯團于逆軍來犯時協助擊敵致斃團丁謝苟兒等四名先經該縣查明戰績列冊到署轉咨貴部核明分別獎卹在案該團總葉瑞烘于協助擊敵之餘復報効團費五千餘金洵屬見義勇爲殊堪嘉尙現准鄭師長查明請獎前來相應轉咨貴部煩爲查照卽予轉呈酌頒匾額以彰義聲而資激勸等因准此查該團總葉瑞烘號召民團扼守要隘爲我軍殺賊之助并能自輸家財以成其志義聲懋績卓然可風所請頒給匾額以資鼓勵而詔來者似屬可行茲由職部擬就急公好義四字請

鈞座核准頒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訓示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軍政部部长程 潛圖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七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報委派鄧慕韓爲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處長乞察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奉

大元帥發下鄧慕韓呈請設處辦理沙田驗領部照章程等一件並奉

批交部委鄧慕韓辦理等因奉此除由委派鄧慕韓爲廣東沙田驗領部照處處長外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八號

呈報奉令辦理專案官產完結情形乞鑒核由

呈悉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專竊查黃沙芳村等處專案官產前奉

帥令由財廳派員會同趙督辦士觀黃監督陸生辦理等因當經遵令委員開辦所有黃沙官產正在調驗契據核辦祇有海傍街官地一間繳款承領即奉

省長公署轉奉

帥令取銷停辦業佈告週知在案芳村一起勘得華慶公司地畝與原執契據數目不符佔築官垣屬實計丈溢一百九十三井餘已飭令該公司繳款補領乃逾期不到照章開投適是日無人投票隨據美商佐治洋行呈請備價三萬元承領永租業予批准給照點交清楚至惠愛中路官產亦經

驗明契據分別官民批判現計已判為官地民建繳款承領者兩間一為大新昌店一為誠信公司其餘各店均已批判清訖所有奉令辦理本案完結情形理合連同數目清摺呈請呈日辦人對票大元帥鑒核令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計附呈清摺一扣

前會由現職總局會同總辦士羅實查管領小帳賬目因當發給令委廣東財政廳長鄒官魯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日

專案官產收支數目清摺

謹將奉令辦理專案官產收支數目具列清摺呈

核

計開

天南公明
陸軍大
中

一收黃沙海旁街三十三號陳福蔭堂繳產價毫銀一百五十六元六毫六仙五文二成舉報人獎金三

十一元三毫三仙三文

一收惠愛中路第七號黃少春繳產價毫銀三千三百八十四元零二仙二成舉報人獎金六百七十六

元八毫二仙四文

一收惠愛中路第十二號張富慎繳產價毫銀三百一十元零三毫八仙二成獎金六十二元零八仙騎

樓地價毫銀一千零三十四元五毫八仙六文

一收美商佐治洋行永租芳村丈溢華慶公司地畝毫銀三萬元

四柱共收過毫銀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八毫八仙二文

一支解財廳金庫毫銀一萬貳千一百九十八元五毫四仙四文

一支撥糧食管理處毫銀八千三百九十八元五毫四仙四文

一支式成充賞金六千七百七十元零貳毫三仙七文

一支糧食管理處及財廳辦公費貳千貳百八十八元五毫五仙七文

一支抵撥林麗生借款六千元

中五柱共支三萬五千六百五十五元八毫八仙貳文

大元帥指令第六八九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奉令設局辦理民產保證請令飭內政部等各發照稅契機關勸告人民赴局領証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行事竊市長案奉

大元帥令飭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專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

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効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多有未喻非得各機關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凡管有稅契及發照各機關務希勸告人民於稅契或領照之外仍分別赴局領証以爲業權永久之保障似此辦法庶可冀領証管業倍加踴躍市長爲辦理迅捷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內政部財政部廣東省長公署分別轉行財政廳官產清理處查照辦理實爲公便

大元帥呈令核示

大元帥呈令核示

廣州市市長孫科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〇號

令廣州市市長孫科

呈請令飭司法機關凡市內不動產須領有民業保證方爲有效由

呈悉准予行司法機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令行事竊市長案奉

總督軍大元帥大本營發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七七

鈞府令節設局辦理民產保證一事業將該局組織章程及委任局長緣由並將條例酌加修正先後呈請鑒核施行在案查該局從新組設係爲保障人民私有產權起見當與各機關所發之契照及登記証同一效力此法一行在政府既可得大宗之收入以爲挹注在人民之享有業權者亦可永保安全無慮有發生舉報之事意至良法至善也惟是事屬創始一切辦法人民當有未喻非得司法方面相助爲理恐難以收速效而利推行現擬自條例施行之日起所有司法機關受理民事訴訟凡關於市內不動產爭執者當呈驗契據時必須領有民產保證方得認爲有效否則暫緩審理似此一轉移間凡應赴局領証者自必倍加踴躍似於民產保證前途不無裨益市長爲辦理迅速期收良效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令行大理院轉行各給司法署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

呈請鑒核大元帥

大元帥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一號

廣州市市長孫科

陸軍大元帥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及簡章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前據查驗船戶槍照處長鍾壽山呈擬舉辦陸上自衛槍枝執照一案當經據情轉呈鈞座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即妥擬章程早候核准施行此令等因奉此比即飭該處長將此項章程妥爲擬就去後茲據覆稱呈爲呈覆事本月二十七日奉鈞部指令第二七一五號開呈擬舉辦陸上自衛槍枝查驗執照由呈悉當經據情呈請

大元帥核示現奉指令內開呈悉所請事屬可行仰即妥擬章程早候核准施行等因奉此仰即妥擬詳細章程前來以憑轉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着手從速進行以期無負我部長慎重軍械至意謹擬就簡章十條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伏查所擬條例尙無滯窒難行之處當此軍需緊急似可准其暫行試辦以資補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附呈簡章一扣

謹將擬就簡章錄呈

察核

大本營軍政部核發人民槍枝執照簡章

第一條 凡人民置有自衛槍枝者均須來本處或支處報領執照惟以正式商店及商家殷實

或有正當職業者方准給領

第二條 凡置槍枝者如年未過二十及無正當職業或素有神經病者概不發給執照

第三條 各城市重要區域人民報領槍照者須先將置槍人姓名年籍住址職業及槍枝種類

上洋字號碼逐一填具聲請書並由殷實商店出具保結加蓋店章呈候本處查明確

實始准發給

第四條 各鄉村人民報領槍照倘無商店具保得由該鄉公正紳耆或該族值理加具保結保

證之

第五條 凡城市人民商店商團民團祖祠所有自衛槍枝無論從前曾否領有別署執照概應

自佈告日起一月內報領本處所發大本營軍政部印製頒行之槍照如逾限不報一

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即以私藏軍火論除將槍枝沒收外並應加懲罰

第六條 各鄉商團民團商店祖祠自衛槍枝如係公置自應於報領時詳細聲明填註照內

第七條 各槍自領有執照後如查有濟匪情事按律懲辦并將保店或保人究治

第八條 各縣由本處派員到境辦理

第九條 (一)短槍 駁壳 每枝收照費四元

左輪 二元五角

曲尺 一元

金山壁

五六响拗蘭 五角

(二)長槍

六八無烟 二元五角

七九無烟

單  
九响毛瑟  
十三

一元五角

各種粉槍

五角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二號

令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

呈請令飭軍政部迅將該部欠款萬餘元掃數發下俾便維持火食給養等費由

呈悉照准已令飭軍政部查照發給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為呈請事竊職軍前奉楊總指揮命令担任作戰軍後方警備運輸傳遞事宜曾經由省至石依命  
配備幸免阻越嗣以作戰軍節節前進復奉楊總指揮命令延伸至東江左岸响水博羅一帶並奉

帥座令催職責所在敢不遵行惟是職部自返省以來每日收入僅省城防務經費四五百元外軍政部日支五百元幾至分文無着而每日火食支出將達一千元一切活支尙不在內東羅西掘智  
力俱窮依照此次楊總指揮所指定職部任務自增城石龍以達龍華响水警備地域縱橫近二百  
里設置地點大小至數十處縱各處之給與便利交通無阻而出發火食等費分文無着况道路遙  
遠交通梗塞小數部隊零星分佈尤非給予數日給養不易維持除已令飭所部集中石灘相機分  
配並呈報楊總指揮查照外爲此仰懇

帥座令飭軍政部迅將職部欠款萬餘元掃數發下俾便設施無任感禱謹呈

大元帥

中央直轄第三軍軍長盧師諦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三號

令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

呈悉准予再展緩一月實行此令

呈請將規定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續准展緩一月由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部前奉

帥令自十一月起撥給規定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八萬餘元業將部款困難情形呈准展緩一月以便斟酌担任在案刻下展緩之期已過而部中收入的款仍祇有印花稅一項此外造幣廠整理紙幣委員會等機關雖竭力進行着手開辦然輒因此次東江戰事再發生與發售獎券不免爲敵黨所破壞經售無幾影響所及以故收效尙遲且印花稅一項經于去月中因軍事緊急已悉數撥交公安局直接代付軍政部并經軍政部派員往收以資省便本部爲先其取急計目下實在更無的款可以撥給大本營直轄各機關經費惟有再呈鈞座籲請俯賜鑒核續准展緩一月一俟十三年一月份起再行酌量担負以資籌措而免竭蹶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四號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

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具報事奉

大元帥大字三三一號任命狀開任命何家猷爲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此狀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五日到任視事當經前任范其務將廣東電政監督關防一顆小章一顆並廣東電報局關防一顆小章一顆移交前來接收所有欸目文卷及一切公物容俟接收清楚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到任視事日期具文呈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八六

鈞座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何家猷

大元帥指令第六九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呈報接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奉

大元帥令任命光培為廣東財政廳廳長等因並准鄒魯前廳長將印信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廳長



遵于十二月三日接任視事除將財政事宜隨時切實整理外合將接任日期具文呈報伏乞

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長梅光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大本營秘書處指令第六號

令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呈報職員溫祖寅等奉調駐石龍擬請以黎志成黃盛二員補充懇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大本營  
秘書處  
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職室職員溫祖寅蘇應朗前因暫調石龍電報局襄理電務現經電政監督派定駐

石擬請以黎志成黃盛二員補充茲該員等已先後到差服務理合具文呈報復祈  
察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秘書長楊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電報室主任麥重勤

# 公文

大本營建設部咨第四三號

爲咨復事准

貴署咨開據廣東中華鐘廠司理黎少裳呈繳專利照費及公費請轉咨仍予專利五年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尾開相應檢同各費咨請查收核辦見復等因并附送專利照費及公費計毫洋壹百零伍元到部准此查黎少裳等創造時鐘呈請專利一案前由本部派員查驗照章祇能給予褒狀與專利獎勵不符當經咨明轉飭遵照在卷茲據呈稱該廠所製鐘鏢係用本國原料改良製造經營數載始能有此成績若祇給予褒狀於實際上極蒙不利等語既經貴署察核尙屬實情并以粵省工業正在萌芽請予從優給獎用示激勸姑准通融辦理給予專利三年以示本部鼓勵工業之至意惟定章應繳各費均屬大洋又專利三年者祇須繳照費五十元茲就該商原繳毫洋壹百零五元加一五申算除折合照費大洋五十元公費五元外照章尙須另加鑒定費四元計大洋五十九元共須毫洋六十七元八角五仙對除外尙餘毫洋三十七元一角五仙應由本部如數發還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該商來部具領并候填給執照以資收執此咨



# 公電

湘軍第六軍軍長蔡鉅猷呈 大元帥有電

特別提前無限火急廣東大元帥鈞鑒湘戰遷延半稔詳情迭呈睿察前此職部肅清資沅兩域進抵湘  
日河防湘南友軍亦節次克復長沙攸醴等處本可乘勢解決湘局不意中爲和議所誤使趙氏得以乘  
間勾引北兵入湘助紂爲虐遂致長沙得而復失職部河防亦被衝破萬不得已始縮短防線集中兵力  
退保資河徐圖反攻旋因沈逆鴻英由贛邊返擾榔桂魯軍長率部往勦譚總司令亦退保榔來敵遂以  
重兵專犯湘西並乘虛侵入武寶分兵三路猛刀來攻職變更戰畧誘敵深入淑浦令所部迎頭痛擊四  
面包圍遠伏威福大獲全勝奪獲大砲四門機槍六尊步鎗二千餘枝俘虜千餘名敵軍完全覆沒是役  
也敵以賀耀組一師王者師張湘砥各一旅之衆長驅入淑其勢洶洶差幸將士用命一戰殲敵不僅湘  
西危而復安即湘局及西南全體均一無關係誠非仰托鈞帥鴻福不致此現在資河業已恢復惟寶慶  
尙被敵人佔踞刻正分飭職部限期克復寶慶疏通湘南交通線籍便聯絡同時大舉反攻長沙但職部  
子彈久罄無法補充萬懇撥發大批子彈迅由湘南運給以充軍實而壯軍威並催就近電催譚總司令  
即日督師反攻俾獲早清敵氛迅奠湘亂然後追隨節鉞會師武漢北定中原掃盪撥槍統一寰宇以副

師座殷勤悼念至意毋任屏營待命之至職察鉅猷叩有

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方鼎英呈 大元帥江電

萬急廣州大元帥鈞鑒案奉大本營秘書處轉奉大元帥頒發木質鑲錫大印文曰湘軍第一軍軍長印  
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湘軍第一軍軍長遵於本月二日啓用理合呈報伏乞垂鑒湘軍第一軍代理軍長  
方鼎英叩江印

川軍總司令劉成勳等呈 大元帥支電

廣東孫大元帥鈞鑒本年九月據四川討賊軍第一師師長川東邊防軍前敵總指揮湯子模虞電詳陳  
日清公司宜陽雲陽兩輪裝運敵軍械彈駛經戒嚴區內不服檢查擊斃官兵六名嗣經各該官兵奮力  
冒險登宜陽丸檢獲手槍數十枝槍彈百餘萬發砲彈三百餘發捕獲司機日本人二名敵軍軍械處長  
張運璣一名雲陽丸即乘間鼓輪逃逸等情查前此檢獲敵軍各電內稱將子彈改裝罐頭箱機分搭外  
國輪船載運入川等語早經分令成渝交涉員分向各國駐川領事通告并請切實查辦各在案茲據湯  
師長電稱各節該日清公司實屬故違公約破壞和平當經電飭將張運璣管押候辦并將宜陽丸及該  
輪司機日人妥爲扣留并分令成渝交涉員速向駐川日領事嚴重抗議請將該輪船員依例審判從重  
懲處立飭日清公司交出脫逃之雲陽丸一併懲處並賠償此次所受損害禁止該公司輪船在川江營

業等語分別印發去訖茲復據石總司令青陽轉呈湯師長呈稱該師長向該日商提出抗議應賠償我軍壹百萬元之代價懇請嚴重交涉并請轉呈鈞座核示等情前來除分令成渝交涉員查照核辦外理合詳陳全案情形電請鑒核示遵川軍總司令劉成勳四川討賊軍總司令熊克武叩支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電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九四

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十二月七日 第四十號 九四



# 批示

大本營建設部批第一八號

具呈人潘進民

呈一件 發明烹水炊飯新器請准予專利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具呈人補繳照費公費考驗費等伸合大洋共壹百壹拾元并携同該器模型來部當  
面試驗經本部派員審查成績准照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種給予專利五年以示  
鼓勵除填給執照收執并將審查書抄給閱看外仰遵章自給照之日起一年內實行製造營業報部候  
查毋得延誤再該器模型具呈人自行携返應飭補繳一具存部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建設部長林 森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查據前次海軍部呈稱：自日艦侵佔威海衛後，第一日等艦隊各員，

如蒙高軍命，應即轉行各該艦官兵，對於日艦之侵佔，應即採取必要之防禦措施，並應隨時注意日艦之動向，如有任何可疑之舉動，應即隨時報告，不得延誤。此令。

大本營公報第四十號

批示

此是人語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拾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週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啟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故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

### 魏東軍部籌備組

魏東軍部籌備組

附錄

